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 1000ETF”，场内简称“中证 1000”，交易代码：159845）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 1000ETF
场内基金简称	中证 1000
基金主代码	15984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对投资组合跟踪误差的影响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480 万份。

（2）基金管理人暂不设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数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申购和赎回的对价及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等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 -888 -888 或 95551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www.cicc.com.cn	010-65051166
1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规定执行。本基金可调整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查询。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上市交易后，还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事宜。

（2）本基金将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此外，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相应会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中证 1000 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证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可设定申购份额、赎回份额上限，对于超出设定份额上限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横跨深圳及上海两个证券交易所，其申购、赎回流程与组合证券仅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ETF 产品有所差异。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 ETF 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 ETF 新增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869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游戏 ETF	粤开证券
159995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 ETF	东方证券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粤开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粤开证券网站：http://www.ykzq.com；

（二）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03；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告日期：2021 年 3 月 26 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华夏中证 1000ETF。

3、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中证 1000。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45。

5、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3 月 24 日基金份额总额：360,222,278 份。

6、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3 月 24 日基金份额净值：0.6265 元。

7、本次上市交易份额：360,222,278 份。

8、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上市交易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10、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机构和准予注册文号：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证监许可[2020]3523 号。

2、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5、发售价格：1.00 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7、发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如下：爱建证券、宏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等。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2）网下现金发售机构

（i）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进行网下现金、网下股票认购。

（ii）发售代理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8、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本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28,854,522.00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2,262.00 元。本次现金净认购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全部划入本基金托管专户，网下认购股票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已划至本基金证券账户，现金净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于下一银行结息日后全部划入本基金托管专户。

10、基金备案情况：本公司已于募集结束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3 月 18 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 1.00 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 228,866,784 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13、基金份额折算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以 2021 年 3 月 22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对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前，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为 228,866,784 份，本次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 1.573946543，折算后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为 360,222,278 份。

本基金登记机构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就本次折算进行了变更登记。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证上[2021]299 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中证 1000。

5、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45。

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360,222,278 份。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所有份额均上市交易。

8、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并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净值。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3 月 24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 3,018 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119,357.94 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3 月 24 日，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为 137,981,813 份，占基金总份额的 38.30%；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为 222,240,465 份，占基金总份额的 61.70%。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3 月 24 日，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三）前十名持有人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3 月 24 日，本基金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959,084.00	17.48
2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23,609,656.00	6.55
3	宁波拢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39,428.00	4.26
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18,589.00	3.06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17,839.00	3.06
6	许毅坚	10,372,509.00	2.88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31,148.00	2.84
8	佟启民	7,758,358.00	2.15
9	刘臻	4,721,929.00	1.31
10	谷岭	3,148,045.00	0.87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总经理：李一梅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注册资本：23800 万元

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6 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13.9%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13.9%
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3、内部组织结构与人员情况

公司设置了合理的组织结构，并根据业务需要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

公司业务部门主要分为投研部门、风险控制部门、营销部门、后台运作部门等。其中，投研部门主要负责投资研究、投资管理、投资交易等工作；风险控制部门主要负责投资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合规监控等工作；营销部门主要负责营销和市场推广等工作；后台运作部门主要负责会计估值与核算、注册登记等日常运营业务以及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4、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近 23 年来，公司秉承“为信任奉献回报”的企业宗旨，坚持以专业、严谨的投资研究为基础，为投资人提供优质的基金产品和理财服务。凭借规范的经营管理和良好的品牌声誉，公司多次荣获境内外权威奖项。

截至目前，公司旗下管理 230 只开放式基金，品种涵盖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股票型、指数型、QDII、FOF 等不同类型，建立了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公募基金产品线，为各类风险偏好投资者提供便捷、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

5、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赵宗庭先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产品经理、数量投资部研究员，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数量投资部高级副总裁，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17 日起任职)、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17 日起任职)、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19 年 6 月 12 日起任职)、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 月 20 日起任职)、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 12 日起任职)、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 2 日起任职)、华夏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 22 日起任职)、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 8 日起任职)、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 8 日起任职)、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 8 日起任职)、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 8 日起任职)、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2 月 9 日起任职)、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 9 日起任职)、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 18 日起任职)。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总经理：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刘波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8 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 2002 年 3 月成功地发行了 15 亿 A 股，4 月 9 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 年 9 月又成功发行了 22 亿 H 股，9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 月 5 日行使 H 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 24.2 亿 H 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总资产 81,567.00 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 16.19%，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 13.63%。

2002 年 8 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 年 8 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现下设业务管理团队、产品管理团队、项目管理团队、稽核监察团队、基金外包业务团队、养老金团队、系统与数据团队 7 个职能团队，现有员工 100 人。2002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 年 4 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 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 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推出国内首个托管大数据平台，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 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 T+1 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 QDII 基金、第一只红利 ETF 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 TOT 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 年 6 月招商银行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得该奖项的托管银行；“托管通”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 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7 月荣膺 2016 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017 年 6 月招商银行再度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全功能网上托管银行 2.0”荣获《银行家》2017 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8 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2018 年 1 月招商银行荣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同月，招商银行托管大数据平台风险管理系统荣获 2016-2017 年度银监会系统“金点子”方案一等奖，以及中央金融团工委、全国金融青联第五届“双提升”金点子方案二等奖；3 月荣膺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5 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12 月荣膺 2018 东方财富风云榜“2018 年度最佳托管银行”、“20 年最值得信赖托管银行”奖。2019 年 3 月招商银行荣获《中国基金报》“2018 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6 月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机构”“中国最佳养老金托管机构”“中国最佳零售基金行政外包”三项大奖；12 月荣获 2019 东方财富风云榜“2019 年度最佳托管银行”奖。2020 年 1 月，荣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6 月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机构”“最佳公募基金托管机构”“最佳公募基金行政外包机构”三项大奖；10 月荣获《中国基金报》“2019 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3、主要人员情况

缪建民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20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十九届中央候补委员。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董事长，曾兼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 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汪建中先生，本行副行长。1991 年加入本行；200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本行长沙分行行长、总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佛山分行筹备组组长、佛山分行行长、武汉分行行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本行业务总监兼公司金融总部总裁，期间先后兼任公司金融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本行业务总监兼北京分行行长；2017 年 4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行长。2019 年 4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刘波先生，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毕业，1999 年 7 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干部、总行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务，具有 20 余年银行从业经验，在资产负债管理、资本管理、资产证券化、统计分析、金融同业、资产托管等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4、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 690 只证券投资基金。

（三）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马剑英

联系人：王珊珊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3 月 24 日，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表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1 年 3 月 24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8,848,160.43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554,724.98
其中：股票投资	179,554,724.9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2,164.8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43,415,05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645,532.58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806.17
应付托管费	3,761.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8,787.5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633.21
负债合计	17,750,520.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8,866,784.00
未分配利润	-3,202,25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664,52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415,050.29

注：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0.6265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360,222,278.00 份。

八、基金投资组合

本基金目前处于建仓期，在上市首日前，基金管理人将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3 月 24 日(本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9,554,724.98	73.76
	其中：股票	179,554,724.98	73.7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0	14.3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848,160.43	11.85
7	其他各项资产	12,164.88	0.00
8	合计	243,415,050.29	1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468,509.00	0.65
B	采矿业	3,470,165.00	1.54
C	制造业	121,827,294.52	53.9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057,751.00	1.80
E	建筑业	3,327,917.00	1.47
F	批发和零售业	5,458,202.00	2.4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51,385.00	1.5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135,647.46	8.48
J	金融业	2,306,224.00	1.02
K	房地产业